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承辦人：黃郁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82

電子郵件：a245940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65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90001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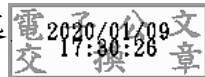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01251_109D2000375-01.pdf、109D001251_109D200037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以勞動發能字第
1080518365號令修正發布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
補助要點」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9年1月8日勞動發能字第1080518365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
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及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特定對象於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，應同時提出補助之申請，並暫免繳交報名費用（含學科測試費、術科測試費及報名資格審查費）。
- (二) 特定對象首次申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之補助，經審查合格且當次技能檢定測試成績合格者，逕予補助證照費；測試成績不合格，再次報名參加同一職類同一級別技能檢定且測試成績及格者，僅得申請證照費之補助。
- (三)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期間，以技能檢定報名起迄日為準。
- (四) 特定對象申辦合併發證者，申請補助項目以證照費為限。
- (五) 特定對象不得以同一申請案，重複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以下簡稱技檢中心）以外之機關提出補助申請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，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六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特定對象提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後，由受委任、委託辦理技能檢定相關業務之單位（以下簡稱各承辦單位）辦理初審。經初審合格者，再由各承辦單位編製補助清冊併同該申請書函送技檢中心辦理複審，並由技檢中心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者。
- (二) 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，經初審及複審合格者，始得予以補助；經審查不符資格者，不予補助。

七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

- (一)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之案件經初審及複審合格，或符合第五點第二款逕予補助證照費規定者，由技檢中心依補助清冊撥付補助款，並代為繳庫。

- (二) 符合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之特定對象，經審查所附證明文件（繳費單據、補助申請書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）合格者，由技檢中心編製補助清冊將補助費用撥付至申請人帳戶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 特定對象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（正本或影本）均應屬實。有虛偽不實者，應撤銷其補助，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。
- (二) 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，屆期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- (三) 經撤銷補助者，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，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。
- (四) 本部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，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初審及複審之審核結果予以督導考核，並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

<p>1.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，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，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、統計分析、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。</p> <p>2.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(正本或影本)均屬實。有虛偽不實者，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，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，且自撤銷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所定各項補助。</p> <p>3.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，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。</p> <p>申請(具結)人中文姓名：_____</p> <p>(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)</p>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性別	
	免試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試學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試術科
報名日期、職類(代號)、級別	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 職類(代號)： _____ () 級別： 級 細項：	連絡電話 住宅： _____ 公司：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□□□-□□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力負擔家計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齡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生受保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度就業婦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被害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()	
證明文件	1. 身分證明文件各_____份。2.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_____份。	
申請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費 15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測試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 160 元	合計 _____元 (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)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80518365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三點
附件一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
三點附件一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